

从赏赐琉球官生的服饰看明朝外交

刘慧慧， 刘瑜*

(东华大学 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 上海 200051)

摘要:官生在中国明朝与琉球国交往中扮演重要角色。以明朝赐官生的服饰为研究对象,依据明代官修的编年体史书《明实录》和明代黄佐所作的《南庸志》等史料,通过对明朝赏赐琉球官生、其他藩属国官生与本国监生服饰的时机、频率、种类、等级等内容的整理、分析,认为琉球官生在明朝享受优厚待遇,这不仅是明朝对琉球“怀柔远人”外交政策的展现,还是中国与琉球国历史上友好关系的有力佐证。

关键词: 明代; 琉球官生; 赐服; 优待; 服饰外交

中图分类号: TS 941.12; K 24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1928(2023)01-0059-05

Diplomacy of the Ming Dynasty from the Given Costumes of Ryukyu Students

LIU Huihui, LIU Yu*

(College of Fashion and Design, Donghua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51, China)

Abstract: The Ryukyu official student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a's Ming Dynasty and Ryukyu. According to the chronological books such as *Ming Shi Lu* and *Nan Yong Zhi* written by HUANG Zuo, this paper analyzed and compared the timing, frequency, type and grades of the costumes given to Ryukyu official students, other vassal state official students and domestic supervisors in Ming Dynasty, and concluded that Ryukyu official students enjoyed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n China. This is not only a demonstration of China's foreign policy of "loving and being far away from Ryukyu", but also a strong evidence of the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Ryukyu.

Key words: Ming Dynasty, Ryukyu official students, given costum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costume diplomacy

在中国古代,服饰(含纺织品)不仅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而且是区分社会成员身份与地位的重要工具。明朝以“礼”治国,服饰等级制度森严,界限分明。不同身份的人所获赐服不甚相同,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在与藩属国的交往中,服饰经常作为特殊的礼物,被赏赐给国王、王妃、使臣等,其中明朝对琉球官生的赐服是重要且独特的。琉球官生即琉球国派遣入国子监肄业国学的留学生,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既是学生,又是“使臣”,且都是在其本国具有较高身份地位的上层人士,在中琉两国的交往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学界关于琉球官生的研究已有一些,多集中在对官生的

安排及留学生教育等方面,从服饰角度针对琉球官生的研究寥寥无几。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结合历史文献、实物、图像及国内外学者的著作等,整理分析明朝赐琉球官生的服饰情况,并与其他藩属国官生和本国子监生的赐服对比,探讨明代的服饰外交。

1 明代琉球官生所获赐服

早在汉代,我国就开展了留学生教育,历史上曾招收少数番邦外国的贵族子弟入太学,学成送归。琉球国是在明代开始派遣留学生到国子监肄业国学的^[1]。洪武七年(1374年),琉球国与明朝建立宗藩关系,双方开始交往。洪武二十四年

收稿日期:2022-09-19; 修订日期:2022-12-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6ZDA73)。

作者简介:刘慧慧(1996—),女,硕士研究生。

*通信作者:刘瑜(1970—),女,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外服饰比较、时尚文化传播等。

Email:liuyu32@dhu.edu.cn

(1391年),明朝准予其派遣子弟入国子监肄业国学,读书知理,便于中琉两国的友好交流^[2]。翌年,琉球国开始派遣官生入国子监肄业。《明实录》《中山世谱》等资料显示,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至万历八年(1580年)的近200年间,琉球政府派遣来中国的琉球官生共17批,有案可查者55人。

自琉球官生踏上中国的土地后,明朝政府就不断地给予其赏赐,其中赐服最常见。明朝对琉球官生服饰的赏赐并无具体规定,史籍中对赐琉球官生服饰的记载也比较粗略,多散见于《明实录》等书中。如《明太祖实录》洪武二十九年(1396年)九月戊申条载:“诏遣国子监琉球生三五郎尾等归省,赐三五郎尾白金七十两、彩缎六表里、钞五十锭,寨官子实他卢尾等钞二十锭、彩缎一表里。”^[3]表里在这里作计量单位,指成套服装里外的定式用料,外衣曰表、内衣曰裏^[4]。另明代时有一潜规则,即被钦赐表里者,不拘品级,皆得穿大云,其吉服皆得用丝^[5]。据《明实录》《南庸志》等史料记载,明代琉球官生在监肄业期间获得的赐服大致见表1。

表1 明代琉球官所获赐服

Tab. 1 List of clothes given to Ryukyu officials in Ming Dynasty

赐服时机	赐服内容
入监	衣,巾,绦,靴,袜;罗衣(圆领,褡护,贴里,绢汗衫,裙裤);文绮绸绢衣
岁给	夏衣,冬衣,秋冬衣,靴袜;罗衣;罗绢衣;布衣
请归	彩缎,彩币,表里,布,袭衣

由表1中赐服时机和赐服内容可以看出,琉球官生在监肄业期间获得的赐服主要是衣(夏衣、冬衣、秋冬衣),这里的衣是指襕衫,其固定的服饰搭配是襕衫、缩巾、皂绦、靴和袜,在明代是生员、监生的巾服^[6]。襕衫兴于唐,流行于宋明。洪武初,明太祖朱元璋驱除胡虏,禁“胡服”,命复衣冠如“唐制”,意在恢复礼制。故明朝按唐宋之制,让士人穿襕衫。较之唐宋,明代襕衫式样略有不同,颜色差异较大。明代襕衫为蓝色或青色,圆领,宽袖,衣身两侧开衩并接双摆,领、袖、衣襟侧边、底边、双摆等处都镶有深青或黑色缘边。缩巾,即黑色儒巾,外形呈前低后高状,巾顶部形成斜面,巾后垂有软带一对。皂绦,深蓝或黑色丝绦。穿襕衫时,在腰部将两根绦带分别对折,折端互相套连,形成一个宽松的花结,再将两根绦带的末端在身后打结固定。

除了“学生装”襕衫外,明朝政府有时也会额外赏赐琉球官生罗衣、文绮绸绢衣等衣物,这种赏赐集中于洪武、永乐时期。如《明太祖实录》卷220载:“洪武二十五年八月,赐琉球生日孜每、阔八马等罗衣各一袭及靴袜衾褥。”《南庸志》对此次赐服

记载更为详细,说这次工部为每名官生置办的一袭秋衣,有:“罗圆领、褡护、贴里各一件,绢汗衫、裙裤各一件。”^[2]在明代,圆领、褡护和贴里常配套使用,是明代官员常服的重要组成部分。圆领即圆领袍,形制为右衽,上下通裁,前胸、后背处缀不同纹样的补子,官员们各按品级穿用。褡护从半臂演变而来,是一种比褂稍长的短袖衣,一般穿在圆领袍下,双摆在穿着时衬于圆领袍的摆内。贴里,大襟窄袖,长过膝,贴里的褶子能使袍身宽大的下摆略向外张,显得端庄稳重,是明朝出现的一种腋下系带的袍,通常穿在圆领、褡护之下。

除了赏赐琉球官生衣服外,明朝政府也会在琉球官生请求归国时赏赐给他们珍贵的丝绸衣料,如彩缎、彩币、表里等。彩缎:色彩鲜艳美丽的缎织品。缎织物外观光亮平滑,质地柔软,是在斜纹织物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一种组织比较复杂的新品种,是由缎纹组织织制而成的高级丝织品。明代时,缎织物已取代锦的地位,成为当时最受皇帝及重臣权贵喜爱的高级衣料^[7]。彩币:赏赐的财帛。彩币有彩、币之分,彩指丝绸类的纺织品,包含罗、绢等;币指钞币,尤其是大明宝钞^[8]。据笔者考察,明朝赐琉球官生的彩币仅指丝绸,而没有钞币的含义,原因之一是赐琉球官生彩币时也会赐其钞,如永乐十一年五月,琉球官生模都古等3人请求归国时,皇帝赏赐他们彩币、表里、袭衣及钞为道里费^[9]。原因之二是不赐琉球官生彩币时也会赐其钞,如嘉靖九年三月,琉球官生蔡廷美等4人请求归国时,皇上下令给赏彩缎、布、钞有差,故明朝政府赐琉球官生的彩币仅有彩色的丝绸之意。

由以上赐服可知,明朝赏赐给琉球官生的服饰不仅包括显示其国子监生身份的“学生装”,还包括超出国子监生品级的服饰和纺织品。

2 明朝赐不同藩属国官生与本国监生的服饰比较

在中国古代,丝绸服饰和衣料不像现在这般易得,由于其珍贵性和代表的政治意义,服饰经常被作为一种特殊的礼物用于与周边藩属国之间的交往。赐服是明代服饰等级制度的一部分,具有辨等威、明贵贱的作用,是皇帝笼络人心、维护统治、区分身份的重要工具。官生是一个特殊群体,分析中国政府赏赐其的服饰以及赏赐其他“监生”的服饰,能更好地了解明朝政府的服饰外交策略。笔者将明代赏赐给官生和国子监生、土官生的服饰进行比较分析,进而探讨赐服背后的目的和意义。

2.1 明朝对不同藩属国官生的赐服比较

洪武初期,明朝初建,百废待兴,在急需大量

人才的同时也需要彰显“正统”地位,故明朝政府不仅重视国子监生,而且鼓励藩属国派遣留学生入监肄业国学。明代时不仅琉球派遣官生,其他藩属国亦感慕华风,遣生来华,如高丽(今朝

鲜)、日本等。据《明实录》《南庸志》记载,在诸多藩属国中,琉球派遣官生来华次数最多、在监肄业时间最长、所获赐服最多、待遇最优,具体见表2^[10]。

表2 明朝赏赐不同藩属国官生的服饰及次数

Tab. 2 List of the clothes and frequency to officials of different vassal states in Ming Dynasty

时间/年	高丽官生		日本官生		琉球官生	
	赏赐内容	次数	赏赐内容	次数	赏赐内容	次数
洪武时期 (1368—1398)		0	衣、靴袜; 衣、靴袜; 夹衣纩彼	3	夏衣;罗衣;襕衫,缩巾,皂绦,靴袜,文绮 绸绢衣;夏衣,靴袜(从人有差);罗绢衣 (从人布衣);裘衣;夏衣;冬衣;秋冬衣 (从人有差);彩缎;夏衣;秋冬衣;冬衣; 罗衣;冬衣;夏衣 夏衣;冬衣(从人有差);罗衣,冬衣;巾衣 靴绦;衣巾绦靴袜;冬衣,靴袜(从人有 差);夏布襕衫,绦靴;彩币,表里,裘衣; 夏衣;冬衣;罗衣,布衣,襕衫靴袜(从人 有差);夏衣;夏衣	16
永乐时期 (1403—1424)						13
成化时期 (1465—1487)					岁给衣服廪	1
正德时期 (1506—1521)					给衣廪等物如例	1
嘉靖时期 (1522—1566)					令礼部照例给冬夏衣服;给赏彩缎布钞 有差;岁时给衣物如例	1
万历时期 (1573—1620)					如例给与衣粮	1
共计	0			3		35

由表2可知,无论从赏赐频率还是赏赐丰厚程度来看,明廷对琉球官生的赐服比高丽官生和日本官生的更丰厚。相较于高丽及日本官生,明朝政府对琉球官生的优待体现在4个方面。

1) 赏赐琉球官生服饰的次数更多,频率更高。明代琉球官生在华期间,共获得服饰赏赐35次;高丽官生获得服饰赏赐0次;日本官生获得赐服3次。其中琉球官生在洪武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1392—1398年)间,获得赐服16次;高丽官生在洪武三年至四年(1370—1371年)间,获得赐服0次;日本官生在洪武十六年至二十四年(1383—1391年)间,获得赐服3次。

2) 赏赐琉球官生服饰的种类更多。明代赏赐琉球官生服饰的种类丰富,如襕衫、罗衣、罗娟衣,在其请求归国时,还会赏赐彩缎、彩币等丝绸衣料作为道里费,供其归国。对日本官生的赏赐仅为衣、靴袜,且服装款式、面料单一,不如给琉球官生的赏赐丰富。

3) 赏赐琉球官生服饰的等级更高。服饰在明代具有严格的等级制度,明太祖认为是“辨上下、定民志”的一种有效措施,也是治理国家的实用之举,于是颁布诏令,对服饰等级做出了明确的界定,

其中官员许用文绮、绫罗,庶民只许用绸、绢、纱、布。如明代监生巾服襕衫用玉色布绢制成,状元冠服则为绯罗圆领、白绢中单等^[6]。明朝对日本官生的赐服为衣、靴袜等监生巾服,而对琉球官生监生不仅给予巾服,还赏赐罗圆领、褡护等超出监生等级的服饰。这里虽不知明朝赐琉球官生罗衣等服饰的具体颜色和图案,但在服饰制度极其严格的明代,朝廷赏赐琉球官生罗圆领、褡护和贴里等超出监生等级的服饰,不仅是为了解决琉球官生的穿着需求,更是为了表达对琉球官生的重视,提高琉球官生对中国的好感,促进中国与琉球的友好交往。

4) 赏赐琉球官生的僕从。明代只有琉球官生被允许带僕从入国子监。官生僕从入监后,明朝政府也负责其居住、廪食等,有时也赐之服饰。史籍中记载的对僕从的赐服有6次,如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八月首批官生入监时,国子监就有给赐僕从的规定“从人每名棉布贴里、直领裙裤、棉被各一件”^[2]。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八月,赏赐琉球生罗绢衣时,亦给其从人布衣^[5]。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九月,赐国子监琉球生的秋冬衣与赐其从人的有差^[3]。但较于琉球官生的赐服,僕从的赐服无论是在赏赐频率,还是赏赐丰厚程度,都无法与

之相比。这种赏赐差异,体现了明代严格的服饰等级制度,发挥着服饰“明贵贱,辨等级”的作用。赐服本身就是一种荣耀,赏赐琉球官生兼从服饰既彰显了明朝对琉球官生的照顾及优待,又体现了明朝对琉球国的重视。

以上,明代对琉球官生的赐服无论是次数、种类还是服饰等级都优于其他藩属国官生,甚至还允许官生带兼从入国子监,并给予兼从衣食,由此可见明朝政府对琉球官生的重视。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时为国子监祭酒的王士祯也说:“向慕文教,琉球于诸国为最笃,国家待之亦为最优。”^[11]

表3 明朝赏赐本国监生与琉球官生的服饰

Tab. 3 Clothes to domestic Gozijian students and Ryukyu officials vassal states in Ming Dynasty

时间/年	本国监生				琉球官生	次数
	民生	次数	土官生	次数		
洪武二十五年(1392)					夏衣;罗衣;襕衫,缁巾,皂绦,靴袜,文 绮绸绢衣	3
洪武二十六年(1393)			夏衣靴袜;袭衣	2	夏衣靴袜,兼从之人亦皆有赐;罗绢衣 (从人布衣);袭衣	4
洪武二十七年(1394)					夏衣;冬衣	2
洪武二十八年(1395)					秋冬衣(从人有差)	1
洪武二十九年(1396)			夏衣;冬衣	2	彩缎;夏衣;秋冬衣;冬衣	4
洪武三十年(1397)	夏衣五件,有家 室者加帛二匹	1	夏衣,帛	1	夏衣,帛;罗衣;冬衣	3
洪武三十一年(1398)			夏衣	1	夏衣	1
永乐三年(1405)			衣	1	夏衣;衣(并从人)	2
永乐四年(1406)			绸绢绵布冬衣	1	罗衣,夏衣;绸绢绵布冬衣(并从人)	2
永乐五年(1407)			夏衣	1	夏衣	1
永乐八年(1410)			衣服巾绦靴袜	1	巾衣靴绦;衣服巾绦靴袜;冬衣靴袜 (并从人)	3
永乐十年(1412)					夏布襕衫,绦靴	1
永乐十一年(1413)			夏衣;冬衣	2	彩币,表里,袭衣;夏衣;冬衣	3
永乐十二年(1414)					罗衣,布衣,襕衫靴袜(从人有差); 衣服	2
永乐十三年(1415)			夏衣	1	夏衣	1
永乐十四年(1416)			夏衣	1	夏衣	1
共计		1		14		34

由表3可知,相较于对本国监生的赐服,明朝政府对琉球官生赏赐的服饰亦有优待,如赐服次数更多、种类更丰富、等级更高等,其分析思路与2.1中明朝对不同藩属国官生的赐服比较类似,故这里不再赘述。

3 明朝政府对琉球官生优待的原因探析

通过比较分析琉球官生与不同藩属国官生、本国监生获得的赐服,可知明朝政府对琉球官生的待遇最优,而其背后与明代外交有着密切联系。

3.1 对历代赐服制度的继承

赐服与赐服制度不是明代独创,也不是从明代

2.2 明朝赏赐“本国监生”与琉球官生的服饰比较

在明代,与其他藩属国官生相比,琉球官生的待遇最优,且与本国监生相比,琉球官生的待遇亦有所区别。笔者依据《明太祖实录》《南庸志》记载,取洪武末至永乐时期的赐服进行对比分析,发现待遇差别的原因是:①洪武、永乐时期对人才比较重视,对监生赐服较多,史籍中关于赐服的记载也较多;②琉球官生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始入国子监,较本国监生入监时间晚,在相同的时间内比较明代对二者的赐服更客观,结果更值得参考。对比结果具体见表3^[2]。

3.2 维持与琉球的宗藩关系

众所周知,与中国邻近的国家有高丽(朝鲜)、

开始的,而是历代皆有之。早在西周时候,中国就形成了赐服制度,只是简单化一。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西周中晚期时,服饰赏赐日趋丰富并盛行,已经不再是简单赐服,而是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并彰显着国家的等级制度,赐服制度初具雏形^[12]。之后,赐服就被沿用下来,并被用于对外交往中。明朝建立之后,明太祖朱元璋在服饰制度的制定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使服饰“明尊卑,辨等威”的等级性更强,赐服制度也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并达到了巅峰。因此在琉球官生来国子监肄业国学后,明朝便会按照惯例对其进行服饰赏赐。

日本和琉球。洪武初,高丽与北元一直藕断丝连,导致明朝对朝鲜态度都很冷淡,多次拒绝李朝的留学请求^[9]。明朝与日本的关系更是紧张,时有战事发生^[13]。此时与处于中国与日本国之间的琉球保持友好关系十分重要,故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五年正月遣使诏谕琉球,愿与琉球建立官交关系,而琉球也想依靠明朝,因此积极向明朝朝贡^[9]。在与琉球的交往中,服饰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明朝琉球官生的赐服不仅具有服饰本身的实用及经济价值,更具有极高的政治价值,起到加强沟通和维系关系的作用。明朝对琉球的赐服既彰显了明朝的“正统”地位,又维持了与琉球的宗藩关系,减弱了琉球与日本关系的不稳定因素。

3.3 “怀柔远人”“用夏变夷”思想的影响

明王朝之所以允许琉球国派遣留学生入国子监学习,目的在于使其读书知理,消除两者之间的文化差异,强化琉球对明王朝的认同感和向心力,而对琉球官生及僕从形式多样、种类齐全的赐服不仅为了解决琉球官生及僕从的穿戴需求,更是为了使其衣食无虞,乐于学习。这一思想在明太宗与礼部尚书吕震的谈话中有所表露,太宗认为“远方慕中国礼义,故遣子入学,必足于衣食,然后乐学。”^[9]后来,成化年间,琉球再次请求派遣琉球官生入监肄业,宪宗批示“岁给衣服廪馔,毋令失所,务俾通知中国礼义,永遵王化,顾不美欤”,可见其中心思想与永乐谈话如出一辙,都表露了“用夏变夷”的传统思想和恭顺态度^[14]。

4 结语

文中以明朝及琉球国古籍为研究材料,以明朝赏赐给琉球官生的服饰为研究对象,从《明实录》《明史》《南庸志》《历代宝案》《中山世谱》等中琉文献中梳理并统计出明朝对琉球官生赐服的时机、类别等,将之与明朝对其他国家官生与本国国子监生的赐服作对比,并结合明代服饰制度对所赐服饰内容进行评判,发现无论是相较于其他国家官生还是本国监生,明朝对琉球官生赐服次数都更多、级别更高、种类更丰富,进而认为琉球官生在中国明朝享受优厚待遇,这不仅体现了明朝对琉球“怀柔远人”的外交政策,而且是中国与琉球国友好关系的有力佐证。

站在今天的国际视野下,研究两种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及影响对中国显得尤为重要。琉球国在明代是我国的友好邻邦,与我国有着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洪武末年,琉球国派遣官生到国子监肄业国学这一举动使得中琉两国的关系愈发

密切,交往更加频繁。明朝政府对琉球官生及僕从形式多样、种类齐全的赐服不仅是为了解决他们的穿戴需求,更是为了实现明朝统治者的政治意图,即将赐服作为维护中、琉关系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培养亲近中国、深谙中华文化的琉球统治阶层,促进中国与琉球的友好交往,稳定甚至推进中琉两国的宗藩关系。同时,文中研究也可为今日之中国展开“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重要战略画上一个历史注脚。

参考文献:

- [1] 杨邦勇. 琉球王朝 500 年 [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8:10.
- [2] 黄佐. 南雍志 [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史部: 第 155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6:58.
- [3] 佚名. 明太祖实录 [M]//黄彰健. 明实录附校勘记.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校印.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4] 佚名. 增广幼学须知鳌头杂字大全: 3 卷 [M]. 刻本. 滁州: 琅琊阁, 1678(清康熙十七年).
- [5] 张位. 词林典故 [M]//历代科举文献整理与研究丛刊: 翰林掌故五种. 余来明, 潘金英, 校点.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 [6] 张廷玉. 明史卷六十七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1649.
- [7] 黄能馥, 陈娟娟. 中国服饰史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473.
- [8] 蒋玉秋, 赵丰. 一衣带水, 异邦华服——从《明实录》朝鲜赐服看明朝与朝鲜服饰外交 [J].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 2015(3):34-37, 201-202.
- JIANG Yuqiu, ZHAO Feng. A research on costume diplomacy between Ming and Joseon Dynasty based *Ming Shi Lu* [J]. Journal of Nanjing Arts Institute (Fine and Design), 2015(3):34-37, 201-202. (in Chinese)
- [9] 杨士奇. 明太宗实录 [M]//黄彰健. 明实录附校勘记.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校印.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 [10] 孙晨阳, 张珂. 中国古代服饰辞典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396, 543, 554.
- [11] 潘相. 琉球入学见闻录 [M]//收入传世汉文琉球文献辑稿: 第 1 辑: 第 28 册.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12:242.
- [12] 李岩. 金文所见周代的赐服制度 [J]. 求索, 2013(12):69-72, 131.
- LI Yan. The system of giving and serving in Zhou Dynasty as seen in the Jin script [J]. Seeker, 2013(12):69-72, 131. (in Chinese)
- [13] 陆鉞. 山东通志 [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史部: 188 册. 济南: 齐鲁书社, 1996:64.
- [14] 佚名. 明宪宗实录 [M]. 黄彰健. 明实录附校勘记.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校印. 北京: 中华书局, 2016.

(责任编辑:卢杰)